博湖县人社局事业单位岗位调整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>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向县乡（镇）基层倾斜的若干政策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事业单位因公开招聘、调动、任命等原因有人员变动，聘用无岗位的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主管部门出具调整的报告2份；

2、事业单位原岗位设置审批表复印件2份；

3、调整后的岗位设置审批表（主管局盖章）2份；

4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花名册2份；

5、印证材料（编办文件、调动文件、职称文件等）2份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主管部门将写明调整原因的岗位调整报告，事业单位原岗位设置审批表复印件，调整后的岗位设置审批表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花名册，印证材料（编办文件、调动文件、职称文件等），报送至县人社局专技办。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重新上报材料。

由县人社局初审后上报至州人社局。

经州人社局审核通过后，需在“新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完成备案工作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“业务办理-岗位设置管理-岗位设置方案申报”。事业单位做完业务申报，主管局审核后推送至人社局审核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以县人社局审批办理为准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1863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常见问题：

问：什么情况下单位才需申报此项业务？

答：单位有人员需进行首次岗位聘用没有空缺岗位、有人员需进行岗位变更无空缺岗位等情况都需要申报此项业务。